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4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实施的轻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前期投入所需资金，确保上述项目如期投入正常生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宜安云海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宜安云海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宜安云海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